



##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

發稿日期：107 年 12 月 11 日

連絡人：黃怡華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5-6334991

### 雲林地檢署偵辦雲林縣大埤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賄選案

#### 鄉民代表候選人陳○詩，已經裁定羈押禁見

本署檢察官李濂指揮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，偵辦雲林縣大埤鄉鄉民代表候選人現金賄選案件，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至同年月 8 日，拘提鄉民代表候選人陳○詩，並傳喚收受賄款之選民及相關共犯及證人到案。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陳姓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行賄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。

被告陳○詩為雲林縣大埤鄉鄉民代表候選人，為期能順利當選，於 107 年 11 月間，透過唐姓樁腳，以 1 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 元為對價，向大埤鄉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。檢察官掌握確實情資後，隨即指揮警調，執行搜索及傳喚，涉案選民與樁腳到案後，坦承犯行，自願繳交不法所得共 2 萬 3000 元。被告陳姓候選人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賄罪嫌，已經法院裁定羈押禁見。全案現由檢察官擴大偵辦中。

本署與警、調、政風等單位持續積極致力於選舉查察工作，全力杜絕金錢、暴力及各種不法手段介入選舉。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，本署對於不法犯罪，不問對象、黨派、身分，一律嚴速偵辦，以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。